

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摄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

復次，云何表業？ 謂略有三種。一、染汙，二、善，三、無記。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，不離現行增上力故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染汙表業。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善表業。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無記表業。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，唯自起心內意思擇，不說語言，但發善、染汙、無記法現行意表業，名意表業。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，或即此處唯變異生，名身表業；唯有語言，名語表業；唯有發起心造作思，名意表業。 何以故？由一切行皆剎那故，從其餘方徙至餘方，不應道理。 又離唯諸行生，餘實作用，由眼、耳、意皆不可得。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

假有。

復次，若有生不律儀家，有所了別自發期心，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；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，欲樂忍可；爾時說名不律儀者。由不律儀所攝故，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，但成廣大諸不善根；然未成就殺生所生，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，乃至所期事未現行。後若現行，若少若多，隨其所應，更復成就諸不善業。如生不律儀家，如是隨是何人、隨由何事起決猛心，廣說應知。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，常得說名不律儀者。於日日分，彼不善思廣積集故，彼不善業多現行故，當知非福運運增長。

復次，此邪惡願思，恆與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俱行，能受

彼業、能發彼業。 從此已後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，處相續中現在轉時，名不律儀者。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。 此中，若於惡業後不愛果，不信、不解、亦不隨入，是名不信。 若隨所欲，於彼惡業喜樂而轉，不能勤勵息滅彼業，是名懈怠。 若與過失相應，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，是名忘念。 若散亂染汙心相續，不安住轉，是名散亂。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，於諸過失見勝功德，是名惡慧。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，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，名惡戒者。 若與此相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得有律儀隨轉。 差別者，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。 此中或有由他、由自而受律儀，或復有一唯自然受，除苾芻律儀。 何以故？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。 若苾芻律儀非

要從他受者，若堪出家、若不堪出家，但欲出家者，便應一切隨其所欲，自然出家。如是聖教便無軌範，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。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。問：若除苾芻律儀，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，何因緣故復從他受？答：由有一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，所謂慚、愧。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，深生羞恥，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，故從他受。若有慚正現前，必亦有愧，非有愧者必定有慚，是故慚法最爲彊勝。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，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。又若起心往趣師所，殷勤勸請，方便發起禮敬等業，以正威儀在師前住，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，是名身表、語表業。意表業者，謂二前行。若自然受者，唯有意表業。若遠離思與

不律儀相違，由遠離增上力故，與五根俱行，說名律儀。

復次，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。謂於十種不善業道，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遠離邪見，是名初十行。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，

是名第二十行。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，是名第三十行。

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謂或一日一夜，或半月、一月，或至一年，是名第四十行。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謂過一年，不至命終，是名第五十行。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是名第六十行。若

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是名第七十行。若於此事勸進他人，是名第八十行。

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是名第九十行。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，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第十行。如是

十十行，總說爲百行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。

復次，律儀當知略有八種。一、能起律儀，二、攝受律儀，三、防護律儀，四、還引律儀，五、下品律儀，六、中品律儀，七、上品律儀，八、清淨律儀。若未正受，先作是心：我當定受如是遠離。是名能起律儀。若正攝受遠離戒時，名攝受律儀。從是已後，此遠離

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，恆與彼種子俱行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，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。由此思故，或因親近惡友，或因煩惱增多，隨所生起惡現行欲，即便慚羞，速能捨離，勿彼令我違越所受，當墮惡趣。是名防護律儀。若時失念，諸惡現行，

即便速疾令念安住，自懇自責，發露所犯，蠲除憂悔，後堅守護所受

律儀，是名還引律儀。若於殺等諸惡業道，少分遠離，少時遠離，唯自遠離，不勸進他，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、多生歡喜，是名下品律儀。若於諸惡多分遠離，多時遠離，不至命終，自能遠離，亦勸進他，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中品律儀。若於諸惡一切分、一切時自能遠離，亦勸進他，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見同法者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上品律儀。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爲依止，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，由奢摩他能損伏力，損伏一切犯戒種子，是名靜慮律儀。如初靜慮，如是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當知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，損伏惡戒種子。當知

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。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，又復依止靜慮律儀，入諦現觀，得不還果，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。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，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。此即名爲聖所愛戒。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，即此亦名無漏律儀。此無漏律儀，若得阿羅漢果時，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，不由所治斷勝故勝。如是八種總立唯三。一、受律儀，二、持律儀，三、清淨律儀。前二是受，防護、還引是持，下中上三通受、持二，靜慮、無漏是清淨攝。問：何故世尊建立苾芻、近事、近住三種律儀？答：由三因故。謂佛所化有三種類，或有能行離惡行及離欲行；或有能行離惡行，非離欲行；或不能行離惡行及離欲行。依初

所化類，建立苾芻律儀。依第二所化類，建立近事律儀。何以故？

非居家迫迮，現處塵俗，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衆學處。依第三所化

類，建立近住律儀。何以故？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，但當勸進

攝受二因，勿彼自謂重擔所鎮。謂前三支修離惡行，其後四支修離

欲行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。問：苾芻、近事、近住律儀，當知各由

幾支所攝？答：苾芻律儀四支所攝。何等爲四？一、受具足支，

二、受隨法學處支，三、隨護他心支，四、隨護如所受學處支。若

作表白第四羯磨，及略攝受隨麤學處，是名受具足支。由具此支故，

名初苾芻具苾芻戒。

自此以後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，若彼所引衆多學處，

於彼一切守護奉行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，是名受隨法學處支。

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是名隨護他心支。

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如聲聞地已說。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，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；設犯能出，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；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。

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。何等爲三？一、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，二、違越所受重修行支，三、不越所受支。若永遠離損害他命、損壞他財、損他妻妾，是名初支。
遠離妄語，是第二支。

遠離諸酒衆放逸處，是第三支。

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。何等爲五？一、受遠離損害他支，二、

受遠離損害自他支，三、違越所受重修行支，四、不越所受正念住支，

五、不壞正念支。若能遠離損害他命、損壞他財，是名初支。

離非梵行，是第二支。所以者何？由離此者，不染習自妻妾故，不自損害；亦不染習他妻妾故，不損害他。

遠離妄語，是第三支。除離諸酒衆放逸處，離餘三處，是第四支。

何以故？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鬘、昇高大床、非時飲食常所串習，若遠離彼，數數自憶：我今安住決定齋戒，於一切時堅守正念。

遠離諸酒衆放逸處，是第五支。何以故？彼雖安住正憶念支，謂

我今住決定齋戒。若爲諸酒所醉，便發狂亂，不自在轉。

今於此中，若苾芻尼律儀，若正學、勤策、勤策女律儀，皆在出家品所攝故，當知攝屬苾芻律儀。若近事女律儀，墮在家品故，相似學所顯故，當知攝屬近事律儀。問：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、

勤策二衆律儀，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、正學、勤策女三衆律儀？

答：由彼母邑多煩惱故，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。若於勤策女少分學

處深生喜樂，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。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，不應率爾授彼具足，必更二年久處習學，若深愛樂，然後當授彼具足戒。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，次方有力能受廣大衆多學處，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。問：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，非於近住律儀耶？答：由彼勤策在出家衆攝。

夫出家者，於二種處極非淨妙。一者、墮欲樂邊，嬉戲、嚴身、所行、所受皆隨所樂。二者、蓄積財寶。爲除斷初非淨妙處，施設遠離歌舞妓樂乃至非時而食。爲斷第二非淨妙處，施設遠離執受金銀。

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，又最勝故。問：何故於勤策律儀中，遠離歌舞妓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，於近住律儀中合爲一支耶？

答：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，諸出家者極不如法。是故於在家者，就輕總制爲一學處。云何令彼若暫違犯，尋自懇責，合一發露，不由二種。

諸出家者，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爲兩支。云何令彼若起違犯，便自懇責，二種發露，不但由一。問：何故不許扇撓迦、半擇迦出家及受

具足戒耶？答：由此二種，若置苾芻衆中，便參女過；若置苾芻尼衆中，因摩觸等，便參男過。由不應與二衆共居，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。

又由此二煩惱多故，性煩惱障極覆障故，不能發起如是思擇。彼尙不能思擇，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。

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。又彼衆中好人難得，亦難觀察。問：

何故此二雖受歸依，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，而不得名近事男耶？

答：近事男者，名能親近承事苾芻、苾芻尼衆。彼雖能護所受律儀，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、苾芻尼衆。

苾芻、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，若摩、若觸如是種類，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。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。

然其受護所有學處，當知福德等無差別。

復次，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？ 謂除如先所說律儀、不律儀業，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，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。 問：諸有律儀，若由自受、若由他受、若從他受、若自然受，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，爲有勝劣差別不耶？ 答：若等心受，亦如是持，當知無有差別。 問：由幾因緣，雖樂欲受苾芻律儀，而不應授？ 答：苾芻律儀略由六因。一、意樂損害，二、依止損害，三、男形損害，四、白法損害，五、繫屬於他，六、爲護他故。 若有爲王之所逼錄，或爲彊賊之所逼錄，或爲債主之所逼迫，或由怖畏之所逼迫，或畏不活。 彼如是思：我處居家，難可存活，是諸苾芻活命甚易。我今應往苾芻

衆中，詐現自身與彼同法，易當活命。彼由如是詔詐意樂，既出家已，雖懷恐怖，守護奉行隨一學處，勿諸苾芻與我同止，知我犯戒，便當驅擯。然彼意樂被損害故，不名出家受具足戒，如是名爲意樂損害。若復有人作如是思：我處居家，難可活命，要當出家方易存濟。

如諸苾芻所修梵行，我亦如是，乃至命終當修梵行。如是出家者，不名意樂損害。雖非純淨，非不說名出家受具。若有身帶癰腫等疾，如遮法中所說病狀，如是名爲依止損害。由彼依止被損害故，雖復出家，然無力能供事師長。彼由如是無力能故，所受師長、同梵行者供事之業，及受純信施主衣服、飲食等淨信施物，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，不應受用，令彼退減諸善法故。是故依止被損害者，不

應出家受具足戒。若扇搋迦及半擇迦，名男形損害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。

當知因緣如前已說。又半擇迦略有三種。一、全分半擇迦，二、一分半擇迦，三、損害半擇迦。

若有生便不成男根，是名全分半擇迦。若有半月起男勢用；或有被他於己爲過，或復見他行非梵行，男勢方起；是名一分半擇迦。若被刀等之所損害，或爲病藥、若火等之所損害，先得男根今被斷壞，既斷壞已，男勢不轉，是名損害半擇迦。

初半擇迦名半擇迦，亦扇搋迦。第二唯半擇迦，非扇搋迦。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爲過，唯扇搋迦，非半擇迦；若有被他於己爲過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搋迦。若造無間業，汙苾芻尼，外道賊住，若別異住，若不共

住，是名白法損害，不應爲授具足戒。所以者何？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，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。若諸王臣，若王所惡，若有造作王不宜業，若被債主之所拘執，若他僕隸，若他劫引，若他所得，若有諍訟，若爲父母所不開許，是名繫屬於他，不應爲授具戒。

若變化者，爲護他故，不應爲授具戒。所以者何？或有龍等爲受法故，自化己身爲苾芻像，求受具戒。若便爲彼授具戒者，彼睡眠時，便復本形，既睡悟已，作苾芻像，假想苾芻。若守園者、若近事男率爾往趣，見彼身形如是變已，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，謂諸苾芻皆非人類，誰能敬事，施彼衣食。

勿令他人得此惡見，是故爲隨護他，不應爲彼授具足戒。由此六因，

不應授彼苾芻律儀。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、鄖波柁耶、住清

淨戒圓滿僧衆。問：由幾因緣，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？答：略由

二因。一、意樂損害故；二、男形損害故。

若意樂損害者，當知一切不應爲授。若男形損害者，或有爲授，然不得說名近事男。

不說因緣，前已具辯。若近住律儀，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爲授。

何以故？或有隨他轉故，或有爲得財利恭敬，詐稱欲受近住律儀，然

彼實無求受意樂，當知是名意樂損害。

若無如所說不應授因緣，當知應授如前所說所有律儀。

問：有幾因緣，苾芻律儀受已還捨？

答：或由捨所學處故，或由犯根本罪故，或由形沒二形生故，或由善根斷故，或由棄捨衆同分故，苾芻律儀受已還捨。

若正法毀壞、正

法隱沒，雖無新受苾芻律儀，先已受得，當知不捨。所以者何？由

於爾時穢劫正起，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，況當有證沙門果者。

若近事男律儀，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，善根斷故，棄捨衆同分故，受已還捨。若正法隱沒時，如苾芻律儀道理，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。

若近住律儀，當知由日出已後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，或於中間捨衆同分，雖已受得，必復還捨。

復次，云何無想定？謂已離遍淨貪，未離上貪，由出離想作意爲先故，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無想定。此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

當知差別略有三種。一、下品修，二、中品修，三、上品修。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得

依身不甚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如餘天衆。

定當中夭。若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雖甚清淨、光明赫奕、形色廣大，然不究竟最極清淨。

雖有中夭，而不決定。若上品修者，必無有退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甚爲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，又到究竟最極清淨。必無中夭，窮滿壽量後方殞沒。

復次，若由此因此緣，所有生得心、心所滅，是名無想。

復次，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未離上貪，或復已離。由止息想作意爲先故，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此定

唯能滅靜轉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。當知此定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此定差別略有三種。下品修等，如前已說。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

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

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

有學聖者能入此定，謂不還身證。無學聖者亦復能入。謂俱分解脫。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何以故？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稽留詭幻處故。

復次，虛空云何？謂唯諸色非有所顯，是名虛空。所以者何？

若處所行都無所得，是處方有虛空想轉。是故當知此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

復次，云何非擇滅？謂若餘法生緣現前，餘法生故，餘不得生，唯滅、唯靜，名非擇滅。

諸所有法此時應生，越生時故，彼於此時終不更生。是故此滅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所以者何？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。此法種類非離繫故，復於餘時遇緣可生，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。若學見跡，於卵、濕二生，北拘盧洲、無想天，若女、若扇搋迦、若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、若願所得非擇滅，當知一向決定。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，發生後有，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名心不相應耶？ 答：此是假想，於諸事中爲起言說，於有色等二種俱非，於有見等二種俱非。如是廣說安立道理，一切當知。如是已說六種善巧，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，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？

復次，呾柁南曰：

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 問：何等是色自性？ 答：略有十一。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又總有一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。如是一切皆變礙相。問：何等是受自性？ 答：略有六種。謂依眼等六觸所生。此復二種，若色爲依名身受，無色爲依名心受。何以故？由前五根皆色性故。問：若前五根皆是色性，依眼等受名身受

者，何故眼等非唯是身？ 答：由相異故。所以者何？ 眼等五根展轉相異。 問：若眼等根其相異故，非皆身相，依彼諸受，由是因緣應非身受？ 答：餘有色根不離身故，就彼爲名，此復何過。 問：若不離身故無過者，意根亦爾，不離身轉，依意根受應名身受，是即一切皆是身受，無心受耶？ 答：諸有色根定不離身，意即不爾，故無有過。 所以者何？ 生無色界有情，意根離身而轉。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，唯依意者獨名心受。故總說二，謂身、心受。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。 問：何等是想自性？ 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又想有六。一、有相想，二、無相想，三、狹小想，四、廣大想，五、無量想，六、無所有想。 又略有二。一、世間想，二、出世間想。

狹小想者，謂欲纏想。廣大想者，謂色纏想。無量想者，謂空、識無邊處纏想。無所有想者，謂無所有處纏想。即此一切名有相想。無相想者，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。又一切想皆等了相。問：何等是行自性？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又此行相，由五種類令心造作。一、爲境隨與，二、爲彼合會，三、爲彼別離，四、能發雜染業，五、令心自在轉。又此行相略有三種。一者、善行，二者、不善行，三者、無記行。又一切行皆造作相。問：何等是識自性？答：略有六種。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是識自性差別。又識有三種。一、領受差別，二、採境差別，三、分位差別。領受差別有三，採境差別有六，分位差別有三。如是識蘊差別，總

有十八自性應知。是名諸蘊自性。

復次，蘊義云何？爲顯何義，建立諸蘊？謂所有色，若去來今乃至遠近。如色，乃至識亦爾。如是總略攝一切蘊，積聚義是蘊義。

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，當知爲顯無我性義，建立諸蘊。

復次，云何色蘊差別？

略由六種。一、由事故；二、由相故；三、由識執不執故；四、由識空不空故；五、由想所行故；六、由邊際故。

事者，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

相者，略有三種。一、清淨色，二、清淨所取色，三、意所取色。

又變礙相是色共相。

識執不執者，若識依執，名執受色。此復云何？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。又此爲依，能生諸受。與此相違，非執受色。識空不空者，若識不空，名同分色，由此與識等義轉故。若識空者，名彼同分色，似自相續而隨轉故。

想所行者，謂緣色想，略有三種。一者、色想，二、有對想，三、別異想。

色相亦三，一、有光影相，二、據方處相，三、積集住相。如是三相，隨其次第三想所行。

取青等相，名爲色想。

能取行礙，名有對想。

能取男、女、舍、田等假，名別異想。是名想所行差別。

邊際者，謂色邊際略有二種。一、墮下界，謂欲纏色；二、墮中界，謂色纏色。當知此中，就業增上所生諸色，說無色界無有諸色，非就勝定自在色說。何以故？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，諸定加行令現前故，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。

復次，云何受蘊差別？

略由五種。一、由事故；二、由相故；三、由生故；四、由觀察故；五、由出離故。

事者，謂領納及順領納法。
相者，謂自相及共相。

自相有三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樂受，壞苦故苦；苦受，苦苦故苦；不苦不樂受，行苦故苦。由此因緣，諸所有受皆說名苦。是名受共相。生者，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。何等十六？謂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、有對觸、增語觸、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愛觸、恚觸、明觸、無明觸、非明非無明觸。由所依及所取境故，建立六觸及有對觸。由分別境故，建立增語觸。由領納境故，建立順樂受等觸。由染淨故，建立愛、恚、明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。是名受生差別。觀察差別者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，皆於諸受起八種觀。謂受有幾種？誰爲受集？誰是受滅？誰是受集趣行？誰是受滅趣行？誰

是受愛味？誰是受過患？誰是受出離？如是觀時，如實了知受有三種，觸集故受集。應知如經分別廣說。如是八種觀察諸受，當知略顯自相觀、現法轉因觀、彼滅觀、後法轉因觀、彼滅觀、彼二轉因觀、彼二轉滅因觀，及清淨觀。是名觀察差別。

出離者，謂初靜慮出離憂根，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，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，第四靜慮出離樂根，於無相界出離捨根。是名出離差別。

復次，云何想蘊差別？

略由五種。一、由事故；二、由相故；三、由顛倒故；四、由無顛倒故；五、由分別故。

事者，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。

相者，自相有六種，如前應知。

等了相是共相。是名相差別。

顛倒差別者，謂諸愚夫無所知曉，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無常計常，取相而轉，是名想倒。如於無常計常，如是於苦計樂、於不淨計淨、於無我計我。此想顛倒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，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。是名顛倒差別。此想顛倒復有差別。謂於四事邪取其相，是名想倒。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於境貪著，是名心倒。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有執著者，於顛倒事堅執、忍可、開示、建立，是名見倒。無顛倒差別者，謂諸聰叡有所曉了，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，無常知無常，苦知是苦，不淨知不淨，無我知無我，正取

相轉，是名想無顛倒、心無顛倒、見無顛倒。是名無顛倒差別。

分別差別者，略有五種想分別相。一、境界分別，二、領納分別，三、假設分別，四、虛妄分別，五、實義分別。若於境界取隨味相，名境界分別。

執取境界所生諸受，名領納分別。若於自他，取如是名、如是類、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，名假設分別。於諸境界取顛倒相，名虛妄分別。於諸境界取無倒相，名實義分別。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。

復次，云何行蘊差別？亦由五相。一、由境界故；二、由分位故；三、由雜染故；四、由清淨故；五、由造作故。由境界者，謂於行

蘊立六思身。由分位者，謂立生等不相應行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。由雜染者，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。由清淨者，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。由造作者，謂如前說五造作相，爲境隨與等。